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云昆盘龙交许（2026）010 号

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：

你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 提出在盘龙区茨坝街道 7204 公路（龙欣路）K4+442 至 K4+572 段，占用、利用公路面积 390 平方米（长度 130 米、宽度 3 米）；挖掘公路面积 156 平方米（长度 130 米、宽度 1.2 米）用于埋设电力线路的行政审批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准予你单位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在盘龙区茨坝街道 7204 公路（龙欣路）K4+442 至 K4+572 段，占用、利用公路面积 390 平方米（长度 130 米、宽度 3 米）；挖掘公路面积 156 平方米（长度 130 米、宽度 1.2 米）用于埋设电力线路的行政审批。

施工期限：202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，共 74 天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你单位颁发、送达《交通行政许可证》证件。

